

河北邢台：构建“114”防贫防返贫保障网

河北省邢台市财政局 河北省邢台市扶贫办 | 刘瑞 崔永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适时组织对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予以帮扶”重要指示精神，河北省邢台市坚持把防贫防返贫工作和脱贫攻坚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在前期认真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实施意见》《关于开展精准防贫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建立健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构建“114”防贫防返贫保障网，在全国设区市中率先建立市级防贫防返贫工作机制。

建立一套工作体系

一是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坚持把防贫防返贫工作与脱贫攻坚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组长”的防贫和防返贫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督导落实工作。20个县（市、区）成立了防贫和防返贫工作领导小组（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合署），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全市196个乡镇（街道办、经济园区）均设防贫工作站，5139个行政村

均设防贫工作站，安排培训预警员9720名，构建起市、县、乡、村四级工作推进体系。

二是建立智能化预警体系。通过乡村预警、部门联动、主动申请三种渠道及早掌握农户致贫返贫因素，及时调查核实，尽快启动预警救助机制。乡村预警员由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党员和乡贤等人员兼任，预警员通过平时走访实时了解有关情况，发现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及时上报县级防贫中心。针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件等致贫返贫因素，县级医保、教育、公安、残联、应急管理等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可能触警人员，及时报告并推送相关信息到县级防贫中心。农村人口凡认为自己家庭状况达到预警标准的，可自己向所在村预警员提出申请或直接向县级防贫中心提出救助申请。

三是建立简捷高效的认定救助工作流程。对于乡镇、县直部门上报的风险信息和农户直接提出的求助申请，邢台市制定了“四步认定救助”工作流程：第一步，预警处置。县级防贫中心及时收集预警信息，并将预警信息分发至县级相关部门、乡镇和第三方机构（保险公司）进行核查。第二步，机构核查。县级相关部门和乡镇对预警对象是否达到救助条件进行核查；第三

管主体和收益使用分配方式，确保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不流失、发展收益分配使用合理。四是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现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尽量使指标设计接地气、易操作、效果好，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考核因素在分配资金中的比例。□

管主体和收益使用分配方式，确保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不流失、发展收益分配使用合理。四是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现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尽量使指标设计接地气、易操作、效果好，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考核因素在分配资金中的比例。□

管主体和收益使用分配方式，确保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不流失、发展收益分配使用合理。四是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现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尽量使指标设计接地气、易操作、效果好，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考核因素在分配资金中的比例。□

管主体和收益使用分配方式，确保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不流失、发展收益分配使用合理。四是完善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现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尽量使指标设计接地气、易操作、效果好，注重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加大绩效考核因素在分配资金中的比例。□

责任编辑 刘永恒

方机构(保险公司)第一时间逐户对预警对象是否达到赔付条件进行核查。县级相关部门和第三方机构(保险公司)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给县级防贫中心。县级防贫中心根据核查结果进行综合研判复核。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分类施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告知理由,预警结束。第三步,精准救助。县级防贫中心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对预警对象进行救助。各部门将救助措施、救助结果等相关信息及时反馈县级防贫中心。第四步,回访评估。县级防贫中心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对救助对象的致贫返贫风险消除情况进行回访,评估风险消除效果,并填写回访信息。对经过各项救助后仍然存在致贫风险的,及时纳入贫困人口建档立卡系统给予扶持。

设定一套预警监测标准

一是设定监测标准,明确监测对象。按照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上年度国家脱贫线1.5倍以内的标准,确定防贫范围,划定监测人群,建立工作台账,并定期入户走访。截至目前,全市纳入预警监测范围重点人群7.01万户11.6万人。同时,为便于乡村预警员和县直预警部门精准推送预警信息,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精准设定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件启动预警的具体标准。

二是设定预警标准,及时启动救助机制。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针对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件等致贫返贫因素,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预警标准。如,对因病需要启动预警机制的,明确了25项大病病种。对因学需要启动预警机制的,要求必须是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学校,以及面向大众、收费标准与本地同类型、同等级学校收费标准相当的学校就读的学生。另外,规定对违法犯罪以及酗酒、吸毒等五种严重违反传统美德、公序良俗行为的,原则上不启动预警救助机制。

健全四项救助机制

市财政不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19年全市各级财政安排扶贫资金32353.21万元,较2018年增长

14.3%,为全市脱贫攻坚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是建立防贫保险机制。各县(市、区)根据农业人口的不同比例,按照一定标准,采取只确定投保人数,不事先确定、不事先识别的方式,确定参保人群和保费金额,保费由县财政负担,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保险公司。2019年以来,全市共筹措资金2400余万元,为45.5万人购买了精准防贫保险,累计赔付1600余人次,赔付金额500余万元,有效提高了防贫和防返贫对象的保险保障水平。

二是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机制。为了减轻失能、半失能家庭负担,降低致贫风险,研究制定了《邢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建立了覆盖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设定了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居家护理三类服务模式不同报销比例,为防止生活不能自理致贫返贫增加了一层保护。目前,这项工作已在全市全面铺开,全市共筹措资金1.16亿元,参保725万人,纳入护理范围4246人。

三是建立政策救助机制。统筹整合卫健、医保、民政、教育、人社、住建等部门救助政策,实施重大疾病生活保障、教育专项救助、民政帮扶救助和产业就业扶持,根据防贫对象实际情况,采取多层次、复合式的救助措施,防止返贫致贫。截至目前,民政救助3700人,医疗救助346人,教育救助35人,产业就业扶持154人,其他政策救助117人。

四是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对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出现严重超支的农村家庭,在现有政策范围以外,动员群团组织、公益组织和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进行救助,减少和避免由于家庭支出过大而出现新的贫困,防止已经脱贫的群众重新返贫。目前,全市社会力量共救助2.3万人,救助金额700余万元。特别是市县共青团组织建立帮扶贫困群众“爱心驿站”,定期组织志愿者到村(社区)贫困户中开展生活照料、就业指导、法律援助等志愿活动,为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妇联组织开展“巾帼脱贫攻坚行动”,帮助贫困家庭妇女因地制宜实施家庭手工业扶贫、家政脱贫、乡村旅游扶贫等,提高其就业技能,进而增加工资性收入。□

责任编辑 李艳芝